**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津区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工作方案的**

**通 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洛阳市孟津区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3年9月8日

**洛阳市孟津区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省、市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有关文件精神，推进我区建设一流政务服务环境，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智能化、便利化水平，在更大范围内实现惠企政策“免申报、零跑腿、快兑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便民利企为导向，以平台建设运用为重点，以政策落地见效为核心，强化数据共享、系统互联互通和集成化办理，一体推进惠企政策直达快享、免申即享、应享尽享，再造业务流程、优化审批机制、强化资金监管，加快实现变“企业找政策”为“政策找企业”、变“层层申报”为“直达快享”、变“最多跑一次”为“一次都不跑”，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努力将政策红利转化为现代化孟津建设的强大动力。

二、主要目标

依托洛阳市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服务平台，梳理编制惠企政策和办事指南两个清单，搭建政策条件库、企业画像库、政策匹配库三个基础模块，分批上线“免申即享”惠企政策、形成“1+2+3+N”免申即享服务模式。通过数据共享、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辅助，对企业信息和政策要素进行快速精准匹配，实现“政策找企、应享尽享、免申即享”。2023年9月底前，发布首批区级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清单，完成政策条件库、企业画像库、政策匹配库三大基础模块搭建。持续完善平台功能，扩大“免申即享”覆盖范围,实现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全覆盖，建立完善各项工作流程、办事指南和制度机制。

三、重点任务

**（一）梳理“免申即享”政策清单**

按照分批实施、稳妥推进的原则，各部门要认真梳理本领域内各级各类惠企政策，重点在税费减免、财政补贴、融资支持、招商优惠等领域筛选一批惠企政策，形成名单类（政策执行部门可直接提供企业名单）、条件类（惠企政策可数据化为若干颗粒化、区间化政策条件，平台通过企业数据比对分析，自动筛选出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和暂时难以数据化类三类政策清单。名单类政策各部门可直接确定并提供企业名单。条件类政策通过平台与企业数据比对分析，可自动筛选出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对“奖补范围明确、审核标准清晰、比对数据齐全”的名单类、条件类政策实现“免申即享”。暂时难以数据化类政策要进一步减材料、优流程、压时限，提高政策兑现效率。建立动态更新机制，每半年梳理更新一次，将符合要求的政策及时纳入免申即享覆盖范围，对到期过时的政策按规定及时清理。

牵头单位：区发改委

责任单位：区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搭建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平台**

依托洛阳市“政务服务网”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平台，加快“政策条件库”“企业画像库”“政策匹配库”三大基础模块建设，9月底前实现与各级、各部门政策兑现和资金拨付系统对接，区级首批“免申即享”惠企政策上线运行。各部门对纳入“免申即享”清单的政策及要求进行梳理，提出数据提供部门和数据共享需求清单。原则上法律、法规和国家文件未明确禁止的，数据资源部门不得拒绝提出的数据共享需求。数据使用部门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在授权范围内使用数据。区政数局要将各类数据进行归集，根据各部门提供的业务规则，通过数据共享、自动比对、智能审批等，实现惠企政策“免申即享”。

牵头单位：区政数局

责任单位：区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工作流程**

明确“免申即享”事项的适用情景、兑现条件和审核程序，对符合“免申即享”条件的事项，优化业务流程，将“企业先报、政府再审”的被动服务模式转变为“系统智审、确认申领”的主动服务模式。

对名单类政策，由政策执行部门在政策兑现前，将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名单导入平台，通过平台发送短信、企业确认信息、部门审核拨付的方式发放奖补资金；对条件类政策，由政策执行部门会同区政数局在政策兑现前，对政策条件符合情况再确认，通过平台自动匹配筛选企业、平台发送短信、企业确认信息、部门审核拨付的方式发放奖补资金；对暂时难以数据化类政策，由政策执行部门会同区政数局简化审批环节，压缩办理时限，提供在线申请、在线反馈、应享未享提醒服务，让企业尽快享受政策红利。

牵头单位：区政数局、发改委

责任单位：区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编制“免申即享”办事指南**

政策执行部门要编制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办事指南，规范并明确“免申即享”政策兑现的条件、方式和操作流程等，使企业充分了解政策规定、操作流程，实现“免申即享”惠企政策服务精准。

牵头单位：区发改委、政数局

责任单位：区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免申即享”制度**

各部门要及时修订与“免申即享”业务开展不相适应的制度和标准规范，新制定的惠企政策原则上要按照“免申即享”服务模式进行设计，要主动与区政数局对接“免申即享”惠企政策和编制办事指南。区发改委要实施政策资金兑现信用承诺制，依法依规逐步将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推广到惠企政策“免申即享”中。区政数局要将“免申即享”惠企政策全部纳入平台办理，加快推进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证照、电子档案在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工作中的应用。区财政局要结合预算管理实际，建立适应“免申即享”惠企政策的财政资金拨付制度。区监察部门要建立适应“免申即享”惠企政策的监督制度，区审计局应将“免申即享”惠企政策落实情况纳入审计范围，保障“免申即享”惠企政策顺利兑现。

牵头单位：区发改委

责任部门：区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资金监管**

区财政局加强符合“免申即享”政策的资金保障，按照财政体制规定，结合部门预算安排和区级财力实际，根据有关部门审核情况将惠企资金拨付到位，并落实资金。在政策实施前，按照“免申不免审”的原则，政策执行部门要会同区政数局对政策匹配所需数据的时效性、准确性进行再核查；审核审批过程中，政策执行部门要会同区财政局严格按照审批标准，灵活运用现场核验、过程公示、异议处置等方式，落实部门审核审批职责；资金拨付后，政策执行部门、区财政、区审计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共同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和监督工作，加强绩效结果应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责任单位：区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区发改委、政数局、财政局牵头，区税务局、科工局、商务局、人社局、住建局、审计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组成“免申即享”工作专班，统筹推进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工作。工作专班下设政策梳理组、平台建设组、资金监管组，建立常态化对接沟通机制，定期组织召开工作会议，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

**（二）强化监督问效**

区“免申即享”工作专班要定期组织评估和回头看，对政策梳理发布不及时、流程优化不彻底、工作落实不到位的乡镇（街道）和区直部门实行通报机制，对工作成效明显的予以通报表扬。区纪委将加大对“免申即享”政策监管检查力度，对工作中发现的不作为、慢作为问题，坚决予以问责。

**（三）加强宣传引导**

要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平台作用，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工作主要做法和实施效果，正确引导社会预期，积极回应市场主体关切，全力营造良好改革氛围。

附件：1.洛阳市孟津区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工作专班

2.洛阳市孟津区免申即享惠企政策清单（第一批）

附件1

**洛阳市孟津区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工作专班**

为推动我区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工作顺利开展，加快推动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工作落地落实落细，按照省、市相关工作要求，成立我区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工作专班，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

一、工作专班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豫政办〔2022〕108号）和《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工作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23〕6号）精神，成立孟津区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工作专班，负责统筹推进全区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工作，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指导、督促、检查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

组 长：党国岩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王 丽 区政协副主席、区发改委主任

杨育新 区政数局党组书记

宋向辉 区财政局局长

成 员：李晓黎 区纪委副书记

张敬民 区教体局局长

李 鹏 区科工局局长

 郑存献 市公安局孟津分局副局长

 郭智伟 区民政局局长

 符振乾 区司法局局长

 李建桥 区人社局局长

许占利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局长

 丁绍凯 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局长

 赵剑波 区住建局局长

 宁随涛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孙永伟 区水利局局长

周奇辉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利波 区乡村振兴局局长

 张 权 区文广旅局局长

 苏 辉 区卫健委主任

 王广军 区医疗保障局局长

 盛林林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 璐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邢金瑞 区统计局局长

 潘传华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主任

 陈 晨 区税务局局长

 李志刚 区林业局局长

张顺波 区城市管理局党组书记

李明霞 区审计局局长

田继国 区商务局局长

杨晓峰 区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主任

崔清泉 区社保中心主任

工作专班下设3个专项工作组，即政策梳理组、平台建设组、资金监管组。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委，负责跟进各专项工作组及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工作推进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工作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重大问题及时上报区政府。

**（一）政策梳理组**

组 长：李 涛 区发改委副主任

联络员：王晓丹 区发改委政策法规股股长

主要职责任务：统筹全区全面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工作。督促各部门按照要求及时梳理形成名单类、条件类和暂时难以数据化类三类政策清单，推动奖补范围明确、审核标准清晰、比对数据齐全的名单类、条件类政策实现“免申即享”。督促相关部门编制“免申即享”惠企政策办事指南，规范并明确政策兑现的条件、时限、流程等，使企业充分了解政策规定、操作流程，实现惠企服务精准。

**（二）平台建设组**

组 长：钱建波 区政数局副局长

联络员：崔延平 区政数局业务科科长

主要职责任务：建设覆盖区级（含开发区）的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平台，搭建政策条件库、企业画像库、政策匹配库三大基础模块，实现与各级、各部门政策兑现和资金拨付系统对接，上线首批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清单。督促相关部门再造业务流程，对符合“免申即享”条件的事项，优化业务流程，将“企业先报、政府再报”的被动服务模式转变为“系统智审、确认申领”的主动服务模式。

**（三）资金监管组**

组 长：姬 琳 区财政局国资发展中心副主任

联络员：李琼琼 区财政局预算股股长

主要职责任务：结合预算管理实际，探索建立适用“免申即享”惠企政策的财政资金拔付制度，优化资金拔付机制，支持“免申即享”平台对接财政资金拨付系统，会同政策执行部门及时兑现“免申即享”资金。强化资金管理，会同有关部门严格落实审核审批职责，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二、建立健全专班工作机制

**（一）月度进展报送机制**

工作专班各专项工作小组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每月20日前向工作专班办公室梳理报送工作进展及取得成效情况。工作专班办公室及时汇总形成总体进展情况报区政府。

**（二）会议调度机制**

工作专班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召集各专项工作小组牵头部门或有关成员单位召开工作调度会议，听取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重大问题及时上报区政府研究。

**（三）督导通报机制**

工作专班办公室及时跟踪推进全区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工作落实情况，对政策梳理发布不及时、流程优化不彻底、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地方和部门进行通报，对工作成效明显的予以表扬。建立健全常态化督办机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交办督办、跟踪问效。

附件2

**洛阳市孟津区“免申即享”惠企政策清单（第一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内容 | 享受主体 | 类别 | 责任单位 | 政策依据 | 咨询电话 |
| 本市级 |
| 1 | 乡贤返乡成功创建国家级、省级、市级龙头企业，市财政一次性分别奖励30万元、10万元、5万元；乡贤返乡创办企业领办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成功创建省级、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市财政一次性分别奖励30万元、10万元。 | 初次成功获得相关荣誉的农业龙头企业 | 奖励资金 | 区农业农村局 | 《中共洛阳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以乡贤返乡创业为抓手发展乡村产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洛农领〔2021〕16号） | 0379-67920831 |
| 2 | 乡贤参加全国性展会（农投会、农洽会、农博会等），获得金奖、优质奖的市财政一次性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 | 参加会展的农业企业 | 奖励资金 | 区农业农村局 | 《中共洛阳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以乡贤返乡创业为抓手发展乡村产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洛农领〔2021〕16号） | 0379-67920831 |
| 3 | 依法设立的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享受同等财政补贴政策，养老机构和其他直接为老年人提供服务的养老设施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价格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建立养老机构星级评定补贴制度，每3年评定一次，被评定为星级的养老机构优先安排和享受省、市各项优惠政策，对管理规范、老人满意度高，并获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或部门(含省级)表彰奖励的社会养老服务机构，由市政府给予3-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建立社会办养老机构消防建设或改造提升补贴制度，社会办养老机构按照要求建设消防设施并取得消防验收合格手续后，消防安全改造产生费用的30%由市政府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50万。引入第三方征信机构，参与养老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建立多部门、跨地区的联合奖惩机制，将信用记录作为政府购买服务、享受建设运营补贴、债券发行等各项支持政策的重要衡量因素，建立养老服务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加强行业自律和监管。 | 依法设立的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和其他直接为老年人提供服务的养老设施 | 税费优惠政策 | 区政府、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委 |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推进健康养老产业转型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18〕1号） | 0379-67911109 |
| 4 | 对新通过地理标志农产品、有机农产品、绿色食品三项认证的，市财政一次性分别奖励5万元、2万元、1.5万元。 | 新通过认证企业 | 奖励资金 | 区农业农村局 | 《中共洛阳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以乡贤返乡创业为抓手发展乡村产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洛农领〔2021〕16号） | 0379-67920831 |
| **孟津区** |  |
| 1 | “运通贷”主要为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和交通运输专项贷款。“运通贷”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重点支持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的道路货运物流领域“两企两个”群体。“运通贷”交通运输专项贷款，逐步拓展至交通运输全行业，资金池设立与管理、风险补偿及标准、保费补贴标准，经省政府批准后，按“运通贷”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执行，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 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和物流配送企业，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个体工商户,个体普通货运车辆车主 | 融资服务 | 区交通运输局 | 《河南省交通运输“运通贷”业务实施方案》（豫交文〔2022〕130号） | 13837921229 |
| 2 |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 | 参保单位 | 所有 | 区社保中心 |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38号） | 0379-67915900 |
| 3 | 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 | 参保单位 | 所有 | 区社保中心 |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38号） | 0379-67915900 |
| 4 |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按照50%的幅度减征“六税两费”。 |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 | 税费减免 | 区税务局 |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22〕19号） | 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
| 5 | 全面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符合条件的企业 | 税费减免 | 区税务局 |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22〕19号） | 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
| 6 | 扩大汽车后市场消费，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从事二手车经销业务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减按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 符合条件的从事二手车经销业务的纳税人 | 税费减免 | 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 | 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
| 7 |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 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 | 税费减免 | 区税务局 |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4部门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发改财金〔2022〕392号） | 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
| 8 | 2022年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2022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3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 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 | 税费减免 | 区税务局 |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4部门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发改财金〔2022〕392号） | 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
| 9 |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 税费减免 | 区税务局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5号) | 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
| 10 |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 | 税费减免 | 区税务局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 | 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
| 11 |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 | 税费减免 | 区税务局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年第13号) | 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
| 12 | 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 | 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 | 税费减免 | 区税务局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 | 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
| 13 |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 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 税费减免 | 区税务局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1号) | 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
| 14 |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对归属省级及省级以下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 | 符合条件的企业 | 税费减免 | 区税务局 |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的通知》(豫财税〔2020〕2号) | 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
| 15 | 对养老服务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免征增值税，对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的自用房产和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水利建设专项费。依法设立的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享受同等财政补贴政策。 | 养老服务机构 | 税费减免 | 区民政局、区税务局 |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洛政〔2014〕51 号)《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推进健康养老产业转型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洛政办〔2018〕1号) | 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
| 16 | 对于企业间买卖工业、仓储类房屋申请不动产转移登记的，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 符合条件的企业 | 税费减免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 | 《洛阳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洛阳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1版）的通知》(洛营商〔2021〕2号) | 0379-67909528 |
| 17 | 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含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实施小微企业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告知承诺制，企业做出书面承诺后，不动产登记机构即免收相应的不动产登记费，个体工商户凭工商营业执照直接免收不动产登记费，无需承诺。 |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 | 税费减免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 |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的通知》 | 0379-67909528 |
| 18 | 对当年新进入“四上”企业统计名录库的企业（注销后新注册的除外），一次性给予2万元奖励；第二年开始，连续年度运行良好的，按照每年2万元再奖励两年。 | 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 | 奖励资金 | 区科工局、区发改委、区商务局、区住建局、区房管中心 | 孟津区委、区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支持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孟发〔2023〕1号） | 0379-67912555 |
| 19 | 对当年个体工商户成功转型为企业的，给予2000元一次性奖励。 | 个体工商户 | 奖励资金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孟津区委、区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支持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孟发〔2023〕1号） | 0379-67921211 |
| 20 | 凡本辖区范围内，新建成（自建房和租用房）的非营利性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经验收合格的，可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设计床位数给予建设补贴。自建房的每张床位补贴3000元（按每年每张床位1500元，分两年补助），租用房且租用期5年以上的每张床位补贴2000元（按每年每张床位1000元，分两年补助）。同时，对合法运营满5年以上（含5年）的养老服务机构，确需对内部主要服务设施设备进行改造提升的，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改造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可按照新建成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贴标准给予补助。本办法实施前建成的养老服务机构仍按原标准执行。 | 新建成（自建房和租用房）的非营利性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经验收合格的；采用公建民营方式的公有产权养老服务机构，运营期间享受此补贴政策。 | 建设补贴 | 区民政局 | 《孟津县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暂行办法》 | 0379-67911106 |
| 21 | 凡本辖区内依法设立许可的非营利性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经主管部门对其日常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进行考核符合标准的，按照入住老年人数（必须入住满1个月），给予每人每月150元的运营补贴（外埠住养老人与我县户籍老人享受同等待遇），运营补贴所需资金由县级财政承担。主管部门要对养老服务机构定期进行考核评估，凡在运营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责任信访案件的，可酌情停发其运营补贴，待妥善解决后从次月起可申请运营补贴。 | 凡本辖区内依法设立许可的非营利性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经主管部门对其日常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进行考核符合标准的；采用公建民营方式的公有产权养老服务机构，运营期间享受此补贴政策。 | 运营补贴 | 区民政局 | 《孟津县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暂行办法》 | 0379-67911106 |
| 22 | 为保证养老服务对象合法权益，降低机构运行风险，化解护养纠纷，凡主动投保养老服务机构责任保险的合法养老机构，可以凭当年参保缴费单向县民政部门申请，按照基本参保标准（即每年每床100元的参保标准）予以补贴，参保费超额部分由投保单位自行负担。保险补贴所需资金由市民政局直接支付。 | 主动投保养老服务机构责任保险的合法养老机构；采用公建民营方式的公有产权养老服务机构，运营期间享受此补贴政策。 | 保险补贴 | 区民政局 | 《孟津县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暂行办法》 | 0379-67911106 |
| 23 | 对管理规范、老人满意度高，并获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或部门（含省级）表彰奖励的社会养老服务机构，由县政府给予3-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采用公建民营方式的公有产权养老服务机构，运营期间享受此补贴政策。 | 以奖代补 | 区民政局 | 《孟津县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暂行办法》 | 0379-67911106 |
| 24 | 2023年1月-12月，对以标准费率参加职工医保的用人单位和灵活就业人员参保费率降低1%征收，即单位职工医保（含生育保险）费率由7.5%降至6.5%，个人缴费费率2%不变；以灵活就业身份参保人员费率由9%降至8%。不含未执行标准费率的统筹单建人员。降费期间参保人员待遇不降低。 | 以标准费率参加职工医保的用人单位和灵活就业人员 | 税费减免 | 区医疗保障局 | 市医保局 市财政局 市税务《关于阶段性降低职工医保参保费率的通知》（洛医保〔2022〕46号） | 0379-67915881 |